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2023年8月19日